

1. 上主日的福音經課寫到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批評，相信那次飯宴都不會那麼暢快。其實法利賽人，還有律法師和文士都不會喜歡耶穌，特別討厭耶穌常常跟他們所認為的「罪人」一起。然而在羣眾中間，耶穌還是深受愛戴的，就是路加也在那次事件後，隨即寫到「有一羣人和耶穌同行」(25節)，形成有趣的對比。猶太領袖越把耶穌視為威脅，羣眾就越擠擁耶穌。
然而耶穌沒有因為羣眾「和他同行」而感到快慰，因為他知道他們中間沒有那個真正明白他的心意，認真想過做他的「門徒」是甚麼的一回事。耶穌因此轉過身來，對他們談論門徒的代價(cost of discipleship)，而在同一段說話中，他就先後三次說過「不能作我的門徒」這句話(26,27,33節)，似有拒絕他們的意味。這不是說耶穌嚴苛，只是他要求凡希望跟從他的人必先知道一件事：「作我的門徒」必須要準備付出沈重的代價，必先為自己的決定作出嚴肅的考慮和精確的計算。家人的感受和反應最為切身，自己在往後的日子能否承擔得起也要考量一番，還有「撇下一切所有的」不能是一時慶起的事。耶穌說出這些嚴苛的話，已近乎要求做他門徒的人必須作出極端委身的承諾(radical commitment)：若不好好為自己計算一番，恐怕他日遭遇艱難，便會半途而廢，失去跟著耶穌追求上帝國降臨的夢想。然而成為耶穌的門徒是值得的，但必須有著死而後已的決心。信仰是有要求的(faith is demanding)，只想收獲而不曾想過付出，這樣的信仰將經不起考驗，只會使自己成為盲目的追隨者。
2. 最切身的考量莫過於自己的家人，所以耶穌對當前和他同行的人這樣說：「無論甚麼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(26節) 這句話中文翻譯甚有猶太人的味道，因為「愛我勝過愛自己」的原文 *misei* 是憎恨(hate)，然而猶太人所說的「憎恨」卻沒有字面所表達仇恨或怒惱的意思，而是「愛得小」(loving less)，所以耶穌不是要我們憎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我們還是要去愛家裏的人，只是我們不能忽略最要緊的——無論任何境況，都要把上帝放在首位。若非這樣，就不能作耶穌的門徒。耶穌要指出：那些想要「作我的門徒」的人必須明白門徒的代價是真實的，而代價往往又是昂貴的。要把上帝放在首位，因為他的旨意比起自己的親人、理想、生命和名譽更要緊。耶穌要求門徒對上帝忠誠、順服，不能凡事都把自己的喜好放在考量之列，甚至以自己的喜好為最終的依歸，否則我們只會把上帝的事變成義務工作(volunteer work)，隨自己的方便而把上帝的工作變成自願性質的工作——可做，也可不做。耶穌要求「門徒」必須認真，把上帝的旨意成為生活和做事的目標，不能因自己的喜好而妥協。

耶穌跟著說：「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(27節) 十字架所指的不單是苦難，更重要的是背後有著上帝的旨意，猶如耶穌來到世界就是為了成全上帝的旨意，竭力完成上帝交付給他的工作。縱使這條路不是他願意走的，他還是要去成就它，正如他在客西馬利園的祈禱：「父啊！你若願意，求你將這杯撤去；然而，不是照我的意願，而是要成全你的旨意。」(路加福音 22:42) 其實耶穌要門徒背負的不是他的十字架，而是我們「自己」的十字架，就是上帝在各人身上所定下的旨意，所以各人的十字架都不一樣，也不是每個人都能完全明白。但如神學家潘霍華(Dietrich Bonhoffer)離世前留下來的這句話：「我不明瞭你(上帝)的道路，你卻深知我該要走的路。」作耶穌的門徒也應有著耶穌一樣的心志，一旦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就要竭力完成上帝的旨意。

3. 耶穌知道背負十字架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必須要有堅定的信心和勇氣，所以他要跟從他的人先要好好計算自己有多大的能力和決心。他用上兩個比喻說明這一點。

一、蓋樓的比喻：這要求人先問自己是否能夠從一而終，像建築樓房前要先打量自己的本錢，若不能完工，不如早點打消念頭，免得安了地基，不能蓋成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(29節)。這個比喻還強調一點：蓋樓的人從始至終都是出於自願的，他有絕對的自由選擇做或不做，而成事與否則取決他是否做足工夫，精細打量，計算準確，而不是出於一時的熱心——那只會使他成為別人的笑柄，自取其辱，到將來後悔便為時已晚。

二、打仗的比喻：與蓋樓的比喻不同的，是這位國王從不想過戰爭，只是情勢逼人，敵眾我寡，時間不與他，他那有自由去做決定呢！只能在敵人進攻前，派使者去談和平的條件，那就是選擇投降，免得生靈塗炭(32節)。與先前的比喻一樣，他也要思量一番，計算得失，但他考量的不是自己，而是他的國民，他的決定影響著千萬人的生命。

耶穌說完了以上兩個比喻後，便說：「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(33節) 凡想為了「獲取」(take)而作耶穌的門徒，不如早點打消念頭；只有願意「撇下一切所有的」(give)，這樣的決心才能使他從一而終地跟從耶穌，作他的門徒，真正成為帶有味道的好「鹽」。

「失了味」原文 *mōranthē* 解作「變得愚蠢」(grow foolish)。可想而知，耶穌用上「鹽」這個比喻是在教導人生命的智慧。當時製鹽方法相比今天落後得很，所以鹽放得一段日子都會失了味，耶穌以好鹽和失了味的鹽作對比，也就是為了讓和他同行的羣眾明白「作門徒的代價」本身便是一份生命的智慧，得與失在於人是否願意「聽」上帝的話，並竭力地完成上帝的旨意(35節)。